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东卫函〔2018〕229号

东莞市卫生计生局关于转发《东莞市机动车 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卫生计生局，各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府〔2018〕9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8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